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保險簡字第215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　陳裕鴻

　　謝翰醇

先位被告　　廖秀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備位被告　　蔡鴻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